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零年到期 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以將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569,616,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第四次修訂契據項下將進行的第四次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次延期須待第四份修訂契據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通函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期及第一份延期通函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告（內容均有關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延期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第三次延期及第三次延期通函之公告。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此，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因此，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將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因此，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請分別參閱認購通函、第一份延期通函、第二份延期通函及第三份延期通函，以瞭解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延期、第二次延期及第三次延期之詳情。

第四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到期日將自第三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四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第四次延期所需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被第四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四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及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 港幣200,000,000元

票息 : 零(0)%利息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180個月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概括而言,可能因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

- 轉換期 : 轉換期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換股份上市：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轉換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批准。

第四次延期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積極進行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作為政府整合較小型煤礦的重組建議之一部分以及作為本集團煤礦開採及銷售業務之擴充及發展。請參閱升級方案公告，以瞭解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及新採礦權的最新進展。

根據十一月十五日公告，凱源公司就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獲授一年期之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新採礦權的評定價值為人民幣160,978,000元。同時，新疆自然資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向凱源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要求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合共人民幣108,702,500元，即(i)人民幣32,200,000元按金，作為評定價值之按金，及(ii)人民幣76,502,500元補充資源費用，即就原凱源煤礦過往年度產量應付的資源費用。鑒於規定之付款時間以及本集團實行及促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發展之承諾，本集團選擇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若干部分清償上述付款，當中關鍵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獲取新採礦權之按金。

本集團有意保留充分營運資金，以於凱源公司獲授重續採礦許可證時（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已遵守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申請之相關規定，且凱源公司重續新採礦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其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業務。本公司認為，第四次延期將令本集團可保留資金，以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作有關用途，原因為第四次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其後36個月內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以零利率再融資。

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附註1}（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四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認為第四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由於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第四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569,616,58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約74.42%）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第四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的配偶，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其為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持有70%股權)持有3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翔飛先生亦為認購方之董事。由於王四維先生為王翔飛先生及羅方紅女士之子，以及認購方之董事(及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故彼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569,616,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第四次修訂契據項下將進行的第四次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四次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次延期須待第四份修訂契據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自第一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延期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自第二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次延期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自第三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評定價值」	指	新疆自然資源廳對新採礦權之評定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常見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凱源煤礦」	指	凱源煤礦連同經擴大採礦範圍(包括現有採礦範圍)，根據新採礦權，面積由現有採礦範圍約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約4.1123平方公里，採礦營運及銷售目前在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暫停，待新疆自然資源廳授予重續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四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凱源公司」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源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有採礦範圍約1.1596平方公里之露天煤礦，其採礦權由凱源公司擁有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及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180個月當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即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的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新採礦許可證」	指	凱源公司獲發的新採礦權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採礦權」	指	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為期30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的新採礦權，據此，凱源公司可根據出讓協議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十一月十五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新採礦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採礦許可證」	指	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後，就凱源公司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目前已暫停)將由新疆自然資源廳授予之重續採礦許可證
「重續採礦許可證申請」	指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向新疆自然資源廳就重續新採礦許可證之申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四次延期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第二份修訂契據
「轉讓協議」	指	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轉讓人)與凱源公司(作為受讓人)就新採礦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轉讓協議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	指	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根據(其中包括)(i)凱源煤礦將進行重組及升級，並將終止授予本公司有關澤旭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及(ii)建議將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由1.1596平方公里擴大至4.12平方公里(即凱源擴大範圍)，經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之建議，內容有關西黑山開採區內七個不同煤礦之管理重組計劃，如文義允許，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所作出之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優化升級方案
「升級方案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但不限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最新進展及新採礦權

「新疆自然資源廳」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

「澤旭煤礦」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縣之露天煤礦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